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電機與資訊 學院 電子工程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電學理論	3	
電學實習	1	
電子學	3	
數位設計實習	1	
數位設計	3	
電路學(一)	3	
電子電路	3	
電子電路實習	1	
數位電子電路	3	
應修學分數合計	21 學分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校其他各系學生皆可選讀本系為輔系。
- 二、選讀本系為輔系者，須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表所訂 21 學分，並經審查合格，始授予輔系學位。
- 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※本修正案經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組員施俊男

系主任：

 陳浩暉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